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包号：包1)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 2024 年森林保险赔付资金使用方案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泽竞磋（服务）2025-017

采购合同编号：QHZZJC（服务）2025-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10613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弘仓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标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弘仓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7 日（海东市乐都区 2024 年森林保险赔付资金使用方案/包 1）采购项目（青海卓泽竞磋（服务）2025-01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阿维· 灭幼脲	剂型：粉剂；主要成分： 阿维·灭幼脲；有效成分 总含量：20%；	85元/公斤	81612.24元	960.144 公斤
2	5%高效氯 氟氰菊酯	剂型：悬浮剂；主要成分： 高效氯氟氰菊酯；有效成分 总含量：5%；	73.6269元/ 公斤	24517.76元	333 公斤
合计				10613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壹佰叁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防治费、药剂器械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完工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时间：包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

2. 地点：按磋商文件要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注意事项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供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卓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乙方(盖章): 青海弘仓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付多旺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宁西川支行

账号: 2806001909200056369

地址: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合尔营村4号

联系电话: 15597176083

时间: 2025年7月3日